

证券代码：835145

证券简称：南自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,134,40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.254682 股，每 10 股派 2.47949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2.206073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4683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7341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,134,403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,799,999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12 月 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7,859,603	68.34	454,852	18,314,455	68.34
无限售流通股	8,274,800	31.66	210,744	8,485,544	31.66
总股本	26,134,403	100.00	665,596	26,799,999	100.00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6,799,999 股摊薄计算，2018 年第三季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2 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 联系人：陈迪
电话：0574-27781890 传真：0574-27720808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